

外 语 研 究 与 外 语 教 学

王 得 杏 主 编

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外语研究与外语教学

王得杏 主编

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京) 新登字 157 号

外语研究与外语教学

王得杏 主编

*

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海淀区学院路 15 号 邮政编码 100083)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照排室排版

展兴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4.375 印张 110 千字

1993 年 6 月第 1 版 199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2000 册

ISBN7-5619-0244-1/H·179 定价: 3.10 元

前 言

近十多年来，北京语言学院外语系教师，一边从事外语教学实践，一边开展科学研究，并坚持理论研究结合教学，为教学服务的方向，取得了丰硕的科研成果。现从中遴选出十一篇论文编成这本语言论文集。有的教师的论文已出专集，他们的论文就没有收入本文集。用外文撰写的论文也没有收入。本文集中的论文的写作与发表时间是1977年至1990年。收入的每篇文章都注明了出处。这些论文的内容涉及语法理论、社会语言学、语用学、话语分析、修辞学、词典学和语言教学等领域。在收入本文集时除在文章体例方面作了一些统一和改正某些错误外，对文章内容都未作修改，只有个别文章在文字上稍作了些加工。我们现在把这些文章结集出版，既是对过去科研工作的一个小结，也是作为今后开展科研工作的一个新起点。所收文章中疏漏与错误在所难免，还望读者指正。

编 者

1992·11

目 录

| | | |
|------------------------------|---------|---------|
| 现代语法理论与语法教学 | 方 立、吴枕亚 | (1) |
| 社会语言学的诸领域 | 王得杏 | (14) |
| 语码转换述评 | 王得杏 | (25) |
| 浅谈禁忌词语与委婉词语 | 傅惟慈、沈叙伦 | (38) |
| 会话研究的进展 | 王得杏 | (55) |
| 跨文化交际的语用问题 | 王得杏 | (67) |
| 现代法语演变的几个现象 | 胡玉龙 | (77) |
| 西班牙语避免语言重复的一些手段 | 李威伦 | (88) |
| 从《韦氏大词典》第三版看现代语 言学对词典学的影响 | 李燕姝 | (97) |
| 美国重要英语词典简介 | 李燕姝 | (108) |
| 对过去英语教学的思考 | 邹贵新 | (119) |

现代语法理论与语法教学 *

方 立 吴枕亚

1. 语法内容

从最近几十年来语法理论研究取得的成果来看，语法教学似应包括以下两个方面的内容：

1.1 词法、句法和超句法

传统语法以词法为中心，转换一生成语法以句法为中心。但是，不管是传统语法，还是转换一生成语法，在语言结构的描写方面都没有超出句子的范围。那末，语言结构描写为什么要突破句子的界限呢？它与语法教学有什么关系？为了回答这些问题，我们不妨回顾一下语言发展史。

人们对超句子结构、段落和篇章的研究已有一

* 本文原载《现代外语》1980年第4期

段很长的历史。在欧洲，尤其是其中的伦敦学派和布拉格学派向来有研究语言上下文的传统。但是，在超句子结构描写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的还只是最近一二十年的事。大家知道，1956年乔姆斯基在他的《语法理论要略》一书中，提出了一个完整的转换—生成语法模式，其中包括一个语义不变规则。规则表明，只要方法得当，深层结构在转换为表层结构的过程中，句子的语义保持不变。如果把句(1)和句(1')打一个比方的话，这也就是说，句(1')既是句(1)的转换式，那末，句(1')在语义上就应该与句(1)相等(Grinder J. & Elgin.S.1973:151):

(1) Many people don't accept the present social structure.

(1') The present social structure isn't accepted by many people.

孤立地把二者作比较，是很难发现它们在语义上的差别的。但是，一旦把它们放入一个更大的结构中去考察，这种不一致性就醒目多了：

(2) Many people don't accept the present social structure, but many people do accept it.

(2') The present social structure isn't accepted by many people, but many people do accept it.

一个说英语的本族人依照直感就可以作出判断：句(2)是正确的句子；句(2')则不能被接受。以此类推，句(1)和句(1')在语义上并不真正相等。以句子为最大的结构单位研究语法何以成为问题？这是因为语义的存在是超越了句子的界限的。退一万步说，即使句(1)和句(1')的语义和意思都相等，那末，同样一个主题为什么要用不同的语法形式来表达呢？这个答案也只能从突破句子的界限中去寻找。众所周知，在闲谈中，句子表达的主题也不是独立地存在的，它必须有一个发展的过程才能构成一个

完整的思想。而主题的发展必须按照一定的方式才能获得交际效果。类似这些问题的提出，推进了超句法研究的发展。

韩礼德在超句法研究方面所取得的成果极为引人注目。他提出的语言具有“成文的功能”(Textual Function)可以用来对句子的转换式作解释。韩礼德认为，从语言成文的功能来考察，句子可分为主位(Theme)和述位(Rheme)两部分(Halliday M.A.K. 1973:43)。在一般情况下，主位表达的是已知信息；述位表达的是未知信息。在未知信息中常含有一个信息核心(Leech G, 1974: 176)这个信息核心常落在句子尾部，即最后一个实义词上。举例来说：

| | | | |
|-----|----------|-----------|-----------|
| (3) | The rain | destroyed | the crops |
| | 主位 已知信息 | 述位 未知信息 | |
| | | | 信息核心 |

| | | | |
|------|-----------|----------------|-------------|
| (3') | The crops | were destroyed | by the rain |
| | 主位 已知信息 | 述位 未知信息 | |
| | | | 信息核心 |

信息分布情况的不同要求语言的上下文也不同，如果我们以句(4)作上文，那末，作为其下文，哪一句较为合适一些呢？

(4) What did the rain do?

显然是(3)，而不是(3')，因为句(4)表明，雨造成了某种后果已为问者所知，他关心的仅是毁坏了何种东西而已。而句(3')恰恰把问者极需了解的情况放在主位的位置，作为已知信息；而把问者已经了解的情况放在述位的位置，作为未知信息。由此可见，句(4)不是句(3')应当出现的环境。

我们说句(3)较为合适一些，意思也就是说，实际上它并不非常合适。因为从上文来看，“the rain”是已知信息，无需累赘。累赘了，反而会使句中的新信息黯然失色。因此，真正具有交际

分量的是下面两种说法:

(3a) It destroyed the crops.

(3b) Destroyed the crops.

说到这里, 我们有充分的理由怀疑, 在真实的社会交际中, 句(3)和句(3')出现的可能性究竟有多大? 道理很简单, 既然已知信息常由指代词表达, 或直接被消去, 那么, 反过来讲, 实义词表达的都是未知信息。如果说, 一个句子表达的全部是未知信息的情况在闲谈或篇章中还是可以找到的话, 这种现象也是罕见的。因为已知信息和未知信息在句子中只有不断地交叉出现, 主题才能发展, 思想才能粘成一个整体。既然如此, 以往语法教学的弊病也就不消多说了。我们认为, 语法教学固然不应当排斥句法教学。但是, 扎实的句法教学必须存在于全面的、真实的社会环境和语言上下文之中。

结构越大, 分析也就越困难, 这是不言而喻的。不过, 超句子结构既是一种语言单位, 那末有如其它语言单位一样, 也是可以从形式和语义两方面进行考察的。举例来说:

(5) A: What are the police doing?

B: They are arresting the demonstrators.

(6) A: What are the police doing?

B: The fascists are arresting the demonstrators.

They 是个照应词, 它指代的是 the police, 这就保证了句⑤ A 和 B 是一个超句子结构。句⑥ A 和 B 是如何粘结的? 就不太好说。但是, 假定有这样—个社会环境, 即—帮警察正在对手无寸铁的无辜群众进行血腥的镇压, 那末我们把 the police 比喻为 the fascists 是完全恰当的。换句话说, 在特定的环境中两者同义。

仅仅从形式和语义两个方面去分析超句子结构, 有时候也会

陷入困境, (Widdowson H.G.1978:29) 譬如:

(7) A: That's the telephone.

B: I'm in the bath.

A: O.K.

由于缺乏明显的形式和语义标记, 我们很难断定这是一个完整的闲谈。碰到类似这样的超句子结构, 我们可以从语言的社会功能去考察。这也就是说, 这三个句子虽为陈述句, 但从语言所起的实际作用来看, 第一句是“请求”; 第二句是“辩解”; 第三句是“承诺”。如果我们把这些功能也用言语直接表达出来的话, 那末超句子结构⑦可以改写为:

(7') A: That's the telephone. (Can you answer it, please?)

B: (No, I can't answer it because) I'm in the bath.

A: OK. (I'll answer it.)

形式和语义标记都表明超句子结构(7')是一个完整的闲谈。由此可见, 超句子结构(7)表达的主题思想也是粘结的, 只是不太明显罢了。

1.2 语法和语用法

上面我们多少提到了一些句子语法功能与社会功能不一致的情况。在这里, 不妨再举一个例子。下面是一组祈使句: (Wilkins D.A., 1978:10)

(8) Close the window.

(9) Come for dinner tomorrow.

(10) Take up his offer.

(11) Forgive us our trespasses.

句(8)表示“命令”; 句(9)、(10)和(11)则分别表示“邀请”、“劝告”和“祈祷”。众所周知, 祈使句的语法功能是“命

令”，因此，只有句 (8) 的语法功能和所起的社会功能取得了一致，其它的几句都不一致。同样一种语言形式可以担当起多种社会功能是语言中存在的一种现象；相同的社会功能可由不同的语言形式来执行则是另一种现象。以“命令”为例，它既可见于祈使句，如 (8)，也可见于疑问句和陈述句，如 (12) 和 (13)：

(12) Can you close the window?

(13) It's cold in here.

语法只讲语言本身的规则系统，语用法研究语言运用的实际情况，具体地说，在交际过程中，语言使用者如何运用、发展和歪曲句子本身的逻辑意义以达到交际的目的 (Leech, G. 1974:13)。只有把两者结合起来，才能真正提高学生实际运用语言的能力。因此，作为对现有教材的补充，我们也可以以“言语行为” (speech acts) 为纲，对语言结构进行归纳。

同样一种社会功能可用各种不同的语言形式来表达，这是语言的社会性反映。语言是交际的工具，从理论上讲，当我们有话要说时，应当实话实说。因为这样做，既容易表达，又容易被理解。实话实说的情况在几千年以前是大量存在的 (Bolinger D., 1975: 157)。在幼儿的言语里，语言结构也是直接反映其社会功能的 (Halliday M.A.K., 1973:27)。在成人的言语里，实话实说的言语环境 (speech situation) 无疑也是存在的。例如，在作一个专题性的报告或学术讲座时，由于说话内容纯属情报交流性质，我们运用的语言手段往往是直接表达思想内容的。但是，在大多数的言语环境中，闲谈的内容不是直接的，就是间接的与听说者双方的利益有关，说话的目的不是为了指令某人做事，就是为了使听者改变或接受某种观点 (Paulston C.B & Bruder M.N., 1976:56)。而人又是社会的人，两人接触就构成一定的社会关系，身份的不同也要求我们注意其表达方式。这样，同样一件事就产生了多种变体

形式。为了说明问题，我们可以拿句 (8)、(12) 和 (13) 打一个比方。这三个句子的社会功能都是“指示”某人关窗。这已是一个不变的因素，但是闲谈的参加者是可变的。假如说者的身份高于听者，他往往选用格式 (8)；身份与听者相等时，他可能选择格式 (12)；身份低于听者时，他则可能选择格式 (13)。当说者的身份低于听者时，为什么要用陈述句格式的语言？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可以从句子形式的逻辑意义去推敲。尽管从说话的意图来说，是“指令”关窗，但听者也可作“信息”去理解，而无动于衷。反过来讲，当说者的身份高于听者时，用格式 (13) 的句子妥当不妥当？从道理上讲，下属对上级、小辈对长辈的指使应该见之于行动的，因此无需含糊其词，故作客气反而会引起误会。总而言之，语言的客气程度上的合适性应优先于语言表达的清晰性，这是我们在交际过程中必须遵守的规则。

规则只有一条，可变因素太多，除闲谈双方的身份外，还有亲疏程度、说话的环境、心理状态等变项。而这些因素都不是孤立地存在的，它们之间不同的组合就会产生许多种语言环境。从理论上讲，一种语言形式只适用于一种语言环境，因此，搞好语言运用的合适性教学，怎么强调也是不太过分的。

2. 语法分析

语法分析至少应当包括词法分析和句法分析两部分。由于英语并不是一种形态非常发达的语言，相对来说，词法比较简单，句法比较复杂，因此下面谈的是几种句法分析法：

2.1 句子成分分析法

这是传统语法分析句子结构的方法，其步骤是在了解句子整

个意义的基础上，分析出句子的组成成分，并说明句子的基本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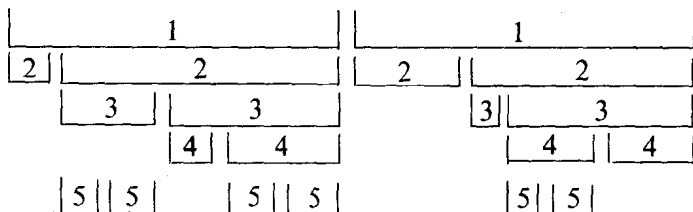
The man gave me the book. (主动宾宾结构)
 主语 谓语 间接宾语 直接宾语

这种分析法是在同一平面上进行的，是一种静态的描写方法。它有提纲挈领的好处，是迄今为止外语教学中用得最广的方法。

2.2 直接组成成分分析法

这是美国结构主义分析语段的方法。其步骤是将一个语段分割成两个直接组成成分，然后将被分割出的成分作进一步的分割，直至不能再分割为止。如：

(14) The old man who lives there has gone to his son's house.



这种分析法是阶梯式的，也是一种静态的分析法。它的优点是可以帮助我们了解句子中结构的相互关系。处理句子歧义时有独到之处，用几根线条就可以勾划出产生歧义的原因，如：

(15) I knew that you had seen him before I met you.



它的缺点是比较难掌握。譬如，对句(14)中 his son's house 的切分就不易决定。格里森认为 (Gleason H.A., 1961:133-138) 通

过结构、重音和语调的对比,结构的替代以及参照出现的自由性 (freedom of occurrence) 可以得出正确的切分。由于英语中存在着类似 his house 等结构,因此 his son's house 分割不可能在 his 和 son's house 之间。

2.3 转换分析

这种分析法是转换——生成语法学派用于描写句子的一种方法。它是一种阶梯式的、动态的分析法。它的特点是,通过回顾转换的过程,说明句子的来龙去脉。它也可用来说明句子错误的原因。例如:

(16) He _____ Wang to be sent in.

A. told B. ordered

这是我院精读课教员最近给七七届学生所做的一道测验题。其中许多学生选择的是 told, 而不是 ordered。由于 tell 和 order 都可用于“主语+动词+代名词+动词不定式”结构,又由于二者在语义上有相似的一面,因此就句 (16') 本身来讨论,总不太容易说明为什么句 (16') 是错误,而句 (16'') 则是对的:

*(16') He told Wang to be sent in.

(16'') He ordered Wang to be sent in

其实只要往前推一步,问题就能水落石出:

*(16'a) He told Wang that Wang should be sent in →

*(16') He told Wang to be sent in.

(16''a) He ordered that Wang should be sent in →

(16'') He ordered Wang to be sent in.

句 (16' a) 在语义上是错误的,因为 Wang 同属一个人。句 (16' a) 既然不能成立,那末不言而喻,句 (16') 也是不能成立的。如有必要,我们也可指出:由于含有 should 的 that 引

起的从句和动词不定式常常表示一种理论上的假设 (Leech, G, 1975: 108), 即动词表达的动作发生与否, 在说话之时是未知的, 因此二者存在着转换关系。

2.4 “格”的分析

为了弄清句子结构的内部关系, 有时候不可避免地要作些语义分析。举例来说,

(17) John ruined the table.

(18) John built the table.

用句子成分分析法描写这两个句子, 它们同属“主动宾”结构; 用直接组成成分分析法, 我们也看不出它们的内部构造有特别不一致的地方。但是句 (17) 可以看作是对句 (19) 的回答, 而句 (18) 则不能:

(19) What did John do to the table?

这是因为尽管形式上一致, 句中动词和名词的语义关系并不一致: 句 (17) 中的 table 存在于 ruined 表达的动作之前; 而句 (18) 中的 table 则存在于 built 表达的动作之后。动词和名词存在的这种语义关系, 沃尔夫 (B. Whorf) 称之为“隐蔽范畴”; 菲尔墨 (Fillmore C. J., 1968: 3) 把它们叫做“格”。“格”的理论对于语法教学也有裨益。

平时我们在教学中很少注意下列这样一组句子有什么联系:

(20) John broke the window.

(21) A hammer broke the window.

(22) John broke the window with a hammer.

根据“格”的理论, 我们可以把它们纳入一个框架:

[_____ O (A) (I)]

O 为客体; A 为施事; I 为工具。这是动词 broke 可以出现的环

境。客体为必须出现的成分。施事和工具相联结，为任选的成分，二者可同现，如句 (22) 也可以出现一个，如句 (20) 和 (21)，但不能都不出现。菲尔墨认为，在句子的深层结构中，格的前面都有介词，在英语中只有客体格和使役格 (Factitive) 为例外。任何一种处于句首位置的格，在由深层结构转换为表层结构的过程中，都必须消去其介词。这样就解释了为什么句 (21) 中的工具格前面不带 with，而句 (22) 中的工具格则必须有 with。

尼尔森 (Nilson Don L.F.) 认为，由于格的语法以语义为基础，又由于格和格的框架 (case frame) 为各种语言所共有，因此格的语法理论可直接用于本族语和外语的对比研究。

语言是一种非常复杂的现象，迄今为止还没有一种方法可以对全部的语言现象作出解释。因此我们只能采取兼蓄并用的方针：既注意形式，也注意意义和功能；既作静态的描写，也作动态的分析；既从内部去说明，也从外部去考察。只有这样才能开阔我们的视野，解决更多的问题。

参考书目

- Bolinger D., 1975 *Aspects of Language*.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Inc. New York.
- Chomsky N., 1965, *Aspects of the Theory of Syntax*. MIT Press, Cambridge, Mass.
- Fillmore C., 1968, "The Case for Case," in Bach and Harms (eds), *Universals in Linguistic Theory*, Holt Rinehart & Einston.
- Fishman J. A., 1972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icro and Macro-Sociolinguistics in the Study of Who Speaks What Language to Whom and When," in Pride & Holmes eds).

Sociolinguistics, Harmondsworth: Penguin.

- Fries C. 1952, *The Structure of English*. Harcourt, Brace & World, New York.
- Gleason H. A. , 1961 *An Introduction to Descriptive Linguistics*. Holt, Rinehart & Winston.
- Grinder J. & Elgin S. 1973, *Guide to Transformational Grammar*. Holt, Rinehart & Winston.
- Halliday M. A. K. , 1972, "Option and Functions in the English Clause", in Householder (ed). *Syntactic Theory 1: Structuralist*. Penguin.
- 1973, *Explorations in the Functions of Language*. London:Arnold.
- Hymes D. , 1972, *On Communicative Competence*.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Philadelphia.
- Lakoff R. , 1977, "Language and Society", in Wardhaugh R & Brown H. D. (ed.) *A Survey of Applied Linguistics*.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 Leech G. , 1971, *Meaning and the English Verb*. Longman Group Limited, London.
- 1974, *A Communicative Grammar of English*. Longman, London.
- Nilson Don L. F. , 1971, "The Use of Case Grammar in Teaching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 *TESOL Quarterly* 5:293-300.
- Paulston C. B. & Bruder M. N. , 1976, *Teaching English as a Second Language*. Winthrop Publishers, Inc. Cambridge, mass.
- Widdowson H, 1978, *Teaching Language as Communication*. Oxford